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的詞彙與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 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 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就根據全球發售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任何股份而提出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提供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受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布、刊發、分派,且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僅可(i)根據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在美國境外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的允許範圍內,於一段有限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進行超額配股及交易,藉以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比原有公開市價高的水平。於市場上作出任何股份購買時,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進行,並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進行,並

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星期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一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的時間,不得長於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或會下降從而導致股份價格亦或會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有關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星期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有關權利,藉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

香港發售股份將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香港以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香港公開發售一終止理由」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絕對權力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將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終止。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

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2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

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280,000,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作出

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

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25港元, 另加1.0%經

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237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